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VeriSilicon Holdings Co., Ltd.）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担保。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或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届时审批权限确定）对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事宜作出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报告期内向全资子公司 VeriSilicon (Hong Kong) Limited、芯原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提供了 1.0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部分担保为美元结算，金额按报告期末汇率进行折算）。

除上述项之外，公司无其他新增对外担保情形。上述担保事项未发生逾期。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陈武朝、李辰、王志华

2022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独立董事已于正文所载日期签署本说明。

陈武朝

签署：\_\_\_\_\_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独立董事已于正文所载日期签署本说明。

李辰

签署： 李辰

（本页无正文，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独立董事已于正文所载日期签署本说明。

王志华



签署：\_\_\_\_\_